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455号

申请人：邓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沙大队。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广珠东线 513 号。

法定代表人：梁华福，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22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60128XXXX）（下称《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22 日 15 时 16 分在大岗镇 XX 路 XX 大道北被被申请人以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为由，

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0 元，扣 1 分的行政处罚。该路段没有任何禁令标志和标识，也没有任何规范性文件禁止行驶。当时被申请人执法并未对申请人出示任何证明身份的证件，还存在选择性执法，对无车牌的摩托车不进行拦截和审查，却对手续齐全、无违法行为的摩托车进行处罚，属于不作为执法。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与事实依据不符，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罚，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属于履行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本案关涉的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工作职责范围；且违法行为地在广州市南沙区 XX 路 XX 大道北 22 米路段，也属于被申请人交通管理管辖区域。因此，被申请人有权对案涉违反交通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

二、违法事实认定。

2024 年 9 月 22 日 15 时 16 分，申请人驾驶粤 RUXXXX 二轮摩托车行驶至广州市南沙区 XX 路 XX 大道北 22 米路段时，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被被申请人执勤民警查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三十八条之规定，不存争议。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执勤民警执法视频及违法图片等证据证实。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限制摩托车行驶措施的通告》（穗府规〔2021〕10号）规定，全天24小时禁止外市籍摩托车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行驶，特定时间在划定区域过境通行除外，本通告自2022年1月22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南沙区XX路XX大道北22米路段属于南沙区行政区域道路，被申请人执勤民警对区域沿途经过的电动车自行车、摩托车进行违法整治，经对执勤民警的执法视频核查，并不存在申请人反映的选择性执法问题，对经过案涉路段存在违法行为的车辆均依法拦截处罚。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决定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

申请人驾驶粤RUXXXX二轮摩托车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之规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200元，记1分。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恳请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4年9月22日15时16分许，申请人驾驶粤RUXXXX普通二轮摩托车行驶至广州市南沙区XX路XX大道北22米

（下称案涉路段），被被申请人执勤民警现场查获，并有执法记录仪记录。根据执法记录仪记录显示，执勤民警现场告知了申请人违法事实，拟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权利。

同日，被申请人当场对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邓 XX 于 2024 年 9 月 22 日 15 时 16 分，在 XX 路 XX 大道北 22 米实施了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决定处以罚款 200 元。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的规定，记 1 分。”被处罚人签名处注明“当事人有异议拒绝签名”。

另查明，2020 年 8 月 20 日施行的《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下列车辆、滑行工具上道路行驶：（三）未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摩托车，但特定时间在划定区域过境通行的除外；”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施行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限制摩托车行驶措施的通告》（穗府规〔2021〕10 号）载明：“……我市继续实施限制摩托车行驶的有关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二、全天 24 小时禁止外市籍摩托车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行驶，特定时间在划定区域过境通行的除外。……四、本通告自 2022 年 1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南沙区分别在大岗镇豪岗大道与佛山市顺德区交界处，东涌镇市南公路朝阳

中学路段设置了禁止摩托车驶入的禁令标志，内容为“全天24小时禁止外籍摩托车进入广州市行政区的道路行驶”。

2024年9月22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执法记录仪记录视频、现场违法图片、禁令标志的照片、《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60128XXXX）、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限制摩托车行驶措施的通告》（穗府规〔2021〕10号）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本案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在广州市南沙区行政区域范围内，被申请人作为南沙区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

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十三）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1分：（四）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57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作出，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五）处罚决定书应当

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根据前述规定可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采取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广州市明确规定除特定时间在划定区域过境通行外，未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摩托车禁止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广州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1月22日施行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限制摩托车行驶措施的通告》（穗府规〔2021〕10号）明确了外市籍摩托车在本市禁止行驶的范围。广州市南沙区亦已公开设置了禁止摩托车驶入的禁令标志。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9月22日15时16分许驾驶粤RUXXXX外市籍普通二轮摩托车在案涉路段行驶，实施了违反禁令标志通行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现场查获申请人上述交通违法行为后，告知申请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200元罚款并记1分，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关于申请人称案涉路段无禁令标志，也无任何规范性文件禁止外市籍摩托车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行驶，被申请人选择性执法的主张，无事实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60128XXXX）。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